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4-2025 年度柳州市西山梦园墓园墓体石材及相
关配套服务采购 (重)

项目编号: LZZC2025-G1-990944-GXJH

合同编号: 12N49859828020252201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合同使用说明：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2. 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者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者生效）后多少日（或者工作日）或者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资金性质按一般预算拨款、财政性基金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余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

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 A4 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负责解释。

一般货物类（参考）：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公墓管理处 采购计划号 LZZC2024-G1-02650

供 应 商（乙方） 福建省惠安启程石材有限公司 招 标 编 号 LZZC2025-G1-990944-GXJH

签 订 地 点 柳州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墓碑款式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YS-15 墓碑样式（181套）								
1	主碑	启程牌	北岳黑（山西黑）， 长：60cm，宽： 63cm，高：8cm	福建省惠安启程石 材有限公司	181	件	1810.00	327610.00
2	碑座	启程牌	北岳黑（山西黑）， 长：68cm，宽： 10cm，高：10cm	福建省惠安启程石 材有限公司	181	件	440.00	79640.00
3	盖板	启程牌	北岳黑（山西黑）， 长：60cm，宽： 48cm，高：6cm	福建省惠安启程石 材有限公司	181	件	1010.00	182810.00
4	前地坪	启程牌	芝麻黑（G3554）， 长：72cm，宽： 10cm，高：10cm	福建省惠安启程石 材有限公司	181	件	110.00	19910.00
5	侧地坪	启程牌	芝麻黑（G3554）， 长：54cm，宽：9cm， 高：10cm	福建省惠安启程石 材有限公司	362	件	80.00	28960.00
6	后地坪	启程牌	芝麻黑（G3554）， 长：54cm，宽： 14cm，高：10cm	福建省惠安启程石 材有限公司	181	件	120.00	21720.00
7	内盖板	启程牌	芝麻白，长： 26.5cm，宽：42cm， 高：2cm	福建省惠安启程石 材有限公司	362	件	20.00	7240.00

8	中隔板	启程牌	芝麻白, 长: 39cm, 宽: 45cm, 高: 2cm	福建省惠安启程石材有限公司	181	件	29.00	5249.00
合计 1		YS-15 墓碑样式			181(套)	673139.00		
YS-16 墓碑样式(181 套)								
1	主碑	启程牌	北岳黑(山西黑), 长: 60cm, 宽: 63cm, 高: 8cm	福建省惠安启程石材有限公司	181	件	1860.00	336660.00
2	碑座	启程牌	北岳黑(山西黑), 长: 68cm, 宽: 10cm, 高: 10cm	福建省惠安启程石材有限公司	181	件	440.00	79640.00
3	盖板	启程牌	北岳黑(山西黑), 长: 60cm, 宽: 48cm, 高: 6cm	福建省惠安启程石材有限公司	181	件	1004.00	181724.00
4	前地坪	启程牌	芝麻黑(G3554), 长: 72cm, 宽: 10cm, 高: 10cm	福建省惠安启程石材有限公司	181	件	110.00	19910.00
5	侧地坪	启程牌	芝麻黑(G3554), 长: 54cm, 宽: 9cm, 高: 10cm	福建省惠安启程石材有限公司	362	件	80.00	28960.00
6	后地坪	启程牌	芝麻黑(G3554), 长: 54cm, 宽: 14cm, 高: 10cm	福建省惠安启程石材有限公司	181	件	120.00	21720.00
7	内盖板	启程牌	芝麻白, 长: 26.5cm, 宽: 42cm, 高: 2cm	福建省惠安启程石材有限公司	362	件	21.5	7783.00
8	中隔板	启程牌	芝麻白, 长: 39cm, 宽: 45cm, 高: 2cm	福建省惠安启程石材有限公司	181	件	33.00	5973.00
合计 2		YS-16 墓碑样式			181(套)	682370.00		
YS-17 墓碑样式(298 套)								
1	主碑	启程牌	印度纯黑麻(印度黑), 长: 65cm, 宽: 63cm, 高: 8cm	福建省惠安启程石材有限公司	298	件	2005.00	597490.00
2	碑座	启程牌	印度纯黑麻(印度黑), 长: 78cm, 宽: 12cm, 高: 10cm	福建省惠安启程石材有限公司	298	件	540.00	160920.00
3	盖板	启程牌	印度纯黑麻(印度黑), 长: 78cm, 宽: 52cm, 高: 8cm	福建省惠安启程石材有限公司	298	件	1850.00	551300.00
4	前地坪	启程牌	蓝宝石, 长: 90cm, 宽: 18cm, 高: 10cm	福建省惠安启程石材有限公司	298	件	280.00	83440.00
5	侧地坪	启程牌	蓝宝石, 长: 62cm, 宽: 10cm, 高: 10cm	福建省惠安启程石材有限公司	596	件	110.00	65560.00

6	后地坪	启程牌	蓝宝石,长:70cm,宽:20cm,高:10cm	福建省惠安启程石材有限公司	298	件	210.00	62580.00
7	内盖板	启程牌	芝麻白,3长:34.5cm,宽:44cm,高:2cm	福建省惠安启程石材有限公司	596	件	29.00	17284.00
8	中隔板	启程牌	芝麻白,长:41cm,宽:45cm,高:2cm	福建省惠安启程石材有限公司	298	件	32.00	9536.00
合计 3	YS-17 墓碑样式				298(套)	1548110.00		
YS-18 墓碑样式 (298 套)								
1	主碑	启程牌	印度红,长:65cm,宽:63cm,高:8cm	福建省惠安启程石材有限公司	298	件	1980.00	590040.00
2	碑座	启程牌	印度兰(巴哈马兰),长:78cm,宽:12cm,高:10cm	福建省惠安启程石材有限公司	298	件	290.00	86420.00
3	盖板	启程牌	印度红,长:78cm,宽:52cm,高:8cm	福建省惠安启程石材有限公司	298	件	1790.00	533420.00
4	前地坪	启程牌	印度兰(巴哈马兰),长:90cm,宽:18cm,高:10cm	福建省惠安启程石材有限公司	298	件	400.00	119200.00
5	侧地坪	启程牌	印度兰(巴哈马兰),长:62cm,宽:10cm,高:10cm	福建省惠安启程石材有限公司	596	件	160.00	95360.00
6	后地坪	启程牌	印度兰(巴哈马兰),长:70cm,宽:20cm,高:10cm	福建省惠安启程石材有限公司	298	件	220.00	65560.00
7	内盖板	启程牌	芝麻白,长:34.5cm,宽:44cm,高:2cm	福建省惠安启程石材有限公司	596	件	36.00	21456.00
8	中隔板	启程牌	芝麻白,长:41cm,宽:45cm,高:2cm	福建省惠安启程石材有限公司	298	件	40.00	11920.00
合计 4	YS-18 墓碑样式				298(套)	1523376.00		
相关配套服务 (含碑文刻字、骨灰安葬)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规格	金额			
1	碑文刻字:大字	1000 个		6-10cm	2550.00			
2	碑文刻字:小字	5000 个		6cm 以下	10000.00			
3	碑文刻字:浮雕	200 个		8cm	2200.00			
4	碑文刻字:对联	1000 个		8cm	4950.00			
6	贴金箔:大字	200 个		6-10cm	5200.00			

7	贴金箔：小字	1000 个	3cm 以下	10950.00
8	喷金漆：大字	5000 个	6-10cm	7000.00
9	喷金漆：小字	50000 个	6cm 以下	25000.00
10	补刻大字	8000 个	6-10cm	22400.00
11	补刻小字	50000 个	6cm 以下	115000.00
12	骨灰安葬	1050 个	直径 22-38cm 左右金坛	68250.00
合计 5	相关配套服务（含碑文刻字、骨灰安葬）			273500.00
个性化定制墓及其墓区维修更换石材暂列金 200000.00 元，不得改变及让利，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提醒：总价=合计 1+合计 2+合计 3+合计 4+合计 5+暂列金 200000 元				
专用耗材			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含税价：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佰玖拾万零肆佰玖拾伍元整（小写）：¥4900495.00				
税率：3%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办理免税手续相关费用、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所有权保留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1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未按上述规定包装的货物，乙方承担因退换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约定的由此造成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接受损耗。

4.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

6. 货物在验收合格交付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 个月（即 120 日历天）内 将货物交付使用；交付地点：柳州市公墓管理处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额外的运输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将所有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进行预验收，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名称、数量、规格参数等要求和国家有关性能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装饰性、色调花纹、镜向光泽度、平面度、硬度、吸水性等指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5.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6. 货物经预验收合格后，乙方可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参数、规格、数量等要求书面申请甲方组织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按照采购需求和应标文书的要求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才予支付项目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负责。

7. 验收结果使用：验收时间以乙方书面申请为准，安装好后的最终验收合格的结果方可作为项目款的支付凭证，最终验收结果以甲方作出的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乙方负责安装、运输、加工和抛光，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见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第七条 付款方式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1. 货物预付款：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约定的货物款项总金额的30%，在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请款函并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申请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日期以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日期为准；

2. 货物进度款：本项目进度款为货物款项总金额的30%，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将所有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请款相关材料并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申请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日期以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日期为准；

3. 货物尾款：本项目尾款为合同约定的货物款项总金额的40%，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将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组织验收合格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并加盖双方公章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请款相关材料并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申请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日期以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日期为准；

4. 配套服务款：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配套服务（含碑文刻字、骨灰安葬）施工单进行施工，按年度实际工作量完成相应服务后，经组织验收合格，向甲方提交相应服务产生费用的请款相关资料并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市财政申请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日期以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日期为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缴纳。**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性能标

准向甲方提供产品，该产品必须为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负责更换，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1 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在 2 年质保期的基础上增加 4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每逾期 1 天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1%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若连续发生两次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让乙方赔偿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损害赔偿金额等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造成迟延交付和安装的，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安装的，每逾期 1 天须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1%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因此造成损失的或增加费用的，仍可要求乙方赔偿。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制作、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8. 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款项，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9. 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方原因导致的实际损失的，违约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0 本合同约定的经济损失、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和解金、行政罚金、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用以及必要的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胜诉方因诉讼而支出的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1. 与本合同有关的重要的通知、回复及其它任何重要的业务联系,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由专人送达,或以特快专递方式按照本合同所载明的收件人及通讯地址进行送达。

2. 本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如因本合同争议进入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在内的民事诉讼程序,相关法律文书均按照本合同所载明的收件人及通讯地址进行送达。

3. 上述通知、回复、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如由专人送达的,交付当日视为已送达;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信件投寄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已送达。

4. 若一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收件人的,应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联系地址、收件人发送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6. 中标货物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贰份正本，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副本，甲乙双方各叁份副本。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本页以下仅为双方盖章部分，无正文）

 甲方（章） 2015 年 12 月 16 日	 乙方（章） 2015 年 12 月 16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东路18号	单位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京山村玉溪1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李仕良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东程印伟
电话：	电话：1801658577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3599990192@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惠安支行
账号：	账号：63451656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62100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投标函。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 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机构、柳州办事处售后服务合作协议。	
3. 保修期责任: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 备品备件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技术偏离表、货物性能配置清单。	
4. 其他具体事项: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中标通知书。	
甲方(章)  2025年12月16日	乙方(章)  2025年12月16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附后